

粮食人事

始终抓好粮食安全稳定供给



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提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护作为系统工程，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

近年来，通过持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推动土地管理制度同宏观政策以及区域发展高效衔接，我国土地要素配置的精准性和利用效率实现提升，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所需的用地要素得到有效保障，优势地区发展空间得以拓展，高质量发展的要素支撑更加牢固。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用地要素保障的同时，采取加强国土空间与土地利用指标管控，推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优化耕地空间布局、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等一系列硬措施，我国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耕地质量、生态保护水平也稳步提升，耕地系统稳定性和韧性持续增强，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的耕地资源基础越来越稳固。

同时，我国耕地保护仍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还需进一步加强机制赋能、治理赋能、数据赋能，平衡短期与长期、局部与整体、管制与产权、生产与生态的关系，切实提升耕地保护水平，促进粮食安全、农民收入增加、耕地永续利用等多重目标的实现。

强化机制赋能。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中，机制起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作用，通过管制、赋权作用于各类主体。良好的机制会对不利于耕地保护的行动产生制约作用，也会为各类主体保护耕地赋权，让保护耕地的各类主体不吃亏、得实惠。如此，才能推动耕地保护实现“外部约束—内生动力”的良性互动，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目前来看，耕地保护机制的管控约束功能突出，但在激发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上还有待强化。应充分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作用，通过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耕地保护利益补偿机制，以及利用优质耕地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共享农业等新业态，推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价值实现，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强化治理赋能。为提升耕地质量和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大中型灌区项目、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等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轮作休耕补贴、秸秆综合利用补贴、有机肥还田利用补贴等补贴类型日趋多样化。同时，也建立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过程质量管理与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工程质量与项目、补贴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管。不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空间错位、时间衔接不畅等问题，降低了项目投入集成度，影响整体资源配置效果。应加强整体性治理，健全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联动互补机制，提高项目空间重叠度和时间衔接度，降低项目碎片化对耕地质量与生态提升的不利影响。

强化数据赋能。我国历来重视通过全国普查与年度变更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基础数据与变化数据。例如，开展全国国土调查获取耕地数量方面的基础数据，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时监测耕地数量变化；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并不断完善年度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综合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基础数据与变化数据。这些数据可以为各级政府评估、调整、监督耕地保护制度政策提供依据，为耕地保护科技创新提供靶向，为农业生产经营智能决策提供关键支撑。然而，由于现阶段的耕地数据以管理数据为主，个体和企业层面的社会数据没有被很好地收集，并且现有数据还存在标准不一、质量不高等问题，限制了各类耕地保护主体系统性使用这些数据创建有用信息的能力。因此，应建立耕地数据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遥感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拓展数据来源、衔接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加强数据交互计算，使汇聚的数据发生逻辑联系，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智慧大脑”。

郭珍



刘慧

发展粮食生产，应坚持生产生态一起抓，不能以牺牲生态为代价实现粮食增产，也不能以牺牲粮食产量为代价片面强调保护生态。应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致国家陷入粮食不安全的状态。一旦遭遇极端天气、地震等突发状况，就会引发大米短缺、价格上涨。应从日本大米危机中汲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毫不放松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发展粮食生产，应坚持生产生态一起抓，不能以牺牲粮食产量为代价片面强调保护生态。以前，我国为了实现粮食增产，拼资源、拼投入品、拼生态环境，造成耕地水资源过度消耗，生态环境受损严重。现在这种发展方式难以维系，必须走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的农业可持续发展之路，逐步推广资源利用集约化、投入品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绿色低碳化的绿色发展模式，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挖掘增产潜力，实现粮食绿色增产、农业可持续发展。

秋粮作物主要有稻谷、玉米和大豆等，稻谷有最低收购价托底，玉米和大豆没有最低收购价托底。相关部门应加强粮食市场供需形势分析，及早研究制定粮食收储政策预案，牢牢守住农民“有粮卖得出”的底线。加强市场预期管理，避免非理性预期带来市场非理性波动，推动粮价保持在合理水平。在冬小麦播种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2025年和202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每斤1.19元，比2024年提高0.01元。这有利于稳定农民种植小麦预期，确保冬小麦播种面积稳定。

让一些人感到困惑的是，国内部分粮食出现供强需弱，为什么还一再强调大力发展粮食生产？这是立足基本解决我国人民吃饭问题、由基本国情决定的，也是我们一以

引才聚才要找准发力点

苏大鹏

一次人才周活动，吸引了一批人才，促成了一批科研成果合作。9月份在哈尔滨举行的“丁香人才周”，不仅征集了1565家企业的4972个就业岗位，还促成科技成果购买，以及校地、校企、企企合作等11个方面117个项目。一举多赢的背后，是当地接连出台人才新政，让高层次人才走进来、让高校毕业生留下来、让科技成果落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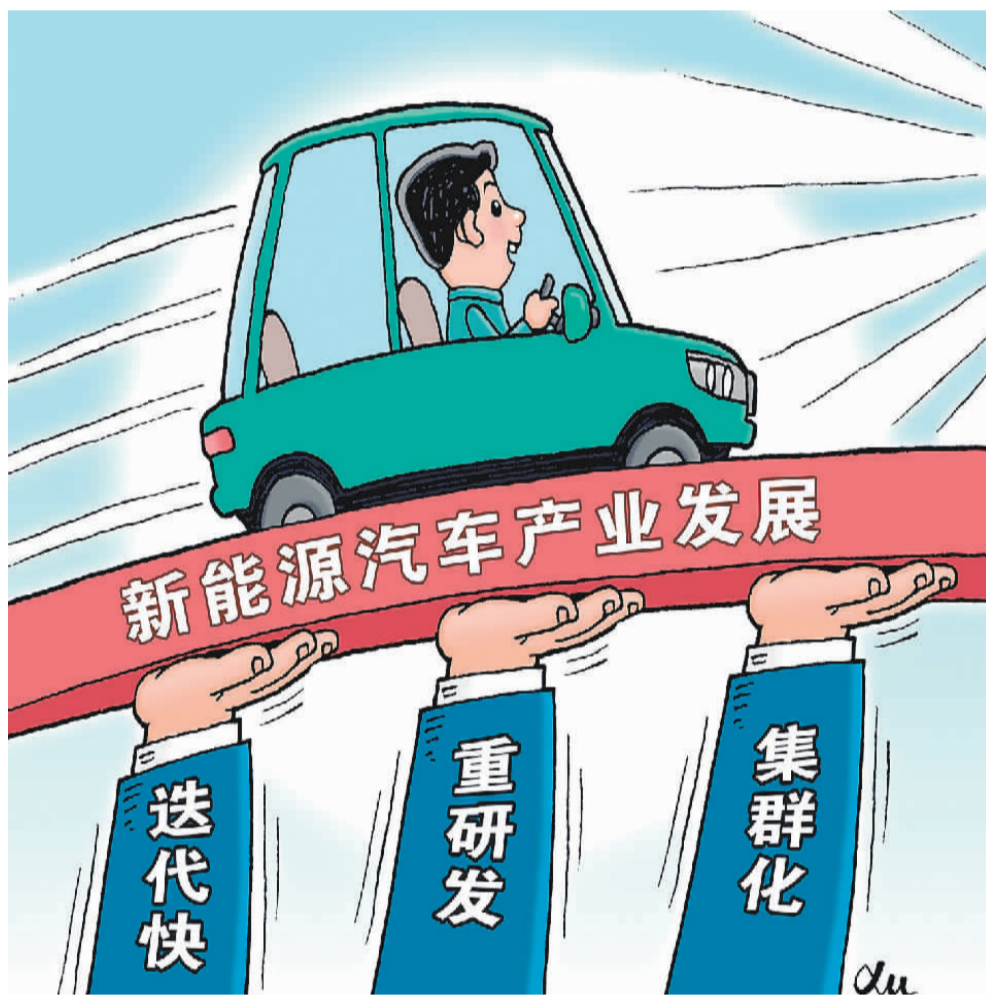
近几年，各地纷纷出台吸引人才的新举措。比如，湖南湘江新区上线“湘江英才卡”，“湘江英才”可享受购买新建商品房总房款的2%补贴，最高补贴10万元，无房者可免费入住高级专家公寓；黑龙江哈尔滨新区将高层次人才认定权还给企业，以重点产业相关人才企业平均薪酬作为认定标准，注重存量、激励增量；深圳市实施顶尖人才、企业人才、创业人才、青年人才汇聚项目，不问出身培养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充分利用境内外智力资源，推动项目经理人制度改革、创新科技人才评价制度等。这些举措的背后，是各个地区对引才聚才的渴望。

进一步而言，各地人才新政在促进产

业升级、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城市创新力和优化人口结构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北京、上海等超大城市积极吸引高端人才，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研中心和创新基地；杭州、成都等一线城市通过人才新政吸引大量高校毕业生落户，优化城市人口结构。人才新政为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活力。

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的人才政策还缺乏系统性和稳定性，存在执行不到位、范围宽泛、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衔接不畅等问题。“打破学历职称资历等限制，更注重人才的实际贡献和创新能力”等举措，不应仅体现在人才评价体系建设方面。充分提高人才新政效力，需要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等各方面出实招，真正让人才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同时，要充分认清落实国家人才战略的实际需要，在出台人才新政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地区发展差异，以应对城市间的人才竞争。要切合实际，结合本地地区发展比较优势和产业特色，出台符合地方发展的特色人才新政，以人才引领地方特色产业，帮人才找准自我价值，实现人尽其才。



徐骏作(新华社发)

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渗透率一路走高

如今，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城市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然而“与人方便”的他们面对的工作环境并不友好，像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意外遭保险拒赔、网约车司机工作超过12个小时等问题引发大众关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提升城市治理温度，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社会话题。

新就业形态是伴随着互联网技术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工作模式，因其工作内容多样、工作时间弹性大等优势，吸纳了大量劳动者就业。权威数据显示，全国职工总数有4.02亿人左右，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达8400万人，占职工总数的21%。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关乎众多家庭的幸福，更关系到就业空间的持续拓展。

不过，由于用工模式较为复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遭遇职业伤害时往往保障不足，自身的风险防范能力也相对较弱。此外，劳动关系认定不易、工伤认定难、劳动纠纷调查取证难、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健全等各类权益保障难题逐步凸显，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需要织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网，补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安全防护短板，打通相关权益堵点。

2022年7月份起，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7个省份在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行业中开展了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推动“新职业”保险应保尽保，取得了积极进展。今年以来，人力资

发了系列指引指南，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引导劳动者依法合理维权，进一步畅通劳动者权益维护渠道。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接下来，不妨继续推广现有经验，同时，探索建立更多合理的职业伤害保障体制机制，完善职业伤害保障措施，赋能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当然，提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安全感”，仅有政策兜底还远远不够。平台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通过健全奖惩机制、调整劳动强度、建立沟通机制等，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环境，从根本上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比如，调整外卖平台配送算法、对连续工作超过一定时长的员工发送提醒等都是行之有效的办法。

其实，推进职业伤害保障，不仅不是给企业加“包袱”，更有利于分散平台企业的经营风险。毕竟，企业职工是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为企业带来的将会是更健康、更长久的发展动力。从这个角度看，平台企业也应当多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城市建设贡献了力量，应该享受到与之相匹配的劳动权益保障。如此双向奔赴，也是增进民生福祉的题中之义。

(中国经济网供稿)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近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8月份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均超过燃油车。在汽车市场产销普遍承压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一路走高。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起步早，市场开放度高，充分而激烈的市场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倒逼新能源车企不得不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创新力度，供给端的持续“上新”，丰富了产品体系，提升了行业整体品质，更多的选择激发了需求端消费活力，进一步拓展了市场空间。新能源乘用车零售销量超过燃油车，也是汽车行业绿色转型的重要里程碑。接下来，应着重加强创新政策供给，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动，巩固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

(时锋)

建设“美丽中国”从细节出发

李凯 谢晓娟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生态环境空间管控领域的重大探索，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一项基础性、前瞻性和长久性工作。生态环境部此前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为实施分区差异化精准管控生态环境提供了制度保障，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面进行了持续探索与总结，一系列相关政策和指导文件先后出台。在地方层面，2017年济南等4市开展试点研究，2018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和青海省试点推开，2021年完成省、市两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编制与发布。在中央层面，今年3月份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

同时，对于具体政策的细化与落实也卓有成效。例如，厦门通过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使环评审批时限缩减了70个至124个工作日，节

约第三方服务费用约1.5万元/件至82万元/件，指导了11501个项目优化选址布局或调整工艺，累计避免无效投资8.4亿元。又如，重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已为50余项重大项目提供选址选线服务，为200余个划拨用地项目提供准入分析服务，共计生成7万余份智能研判报告。

尽管成绩显著，但一些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从总体而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尚未根本改变。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了决策支撑，同时发挥了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作用，但在实施应用中还存在跨部门数据信息获取不对称、责任分工不明确、应用广度深度不足等问题。对此，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举措，让美丽中国建设“从细节出发”。

一方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数字化建设，完善管理和服务功能。加快联结相互独立运行的各地方平台，将尚未相互联结的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形成整体，并与国家数据库平台共享共用，实现各平台之间的一键式互通，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率。各地应当结合生态环境状况的变化、社会发展各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调整，

统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定期调整与动态更新，确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另一方面，加强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运用，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融入各地方产业链的谋篇布局，为产业发展“明底线”“划边框”，引导各地方立足产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等优势产业，实现错位、错位发展。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各地方产业结构升级的硬约束，推进钢铁等传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依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此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助力企业经营发展。企业在投资建设时，可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化平台进行智能研判，主动规避生态风险，有利于实现资源充分利用、合法有效开采，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在推动绿色发展的同时，还能降低企业投资的风险成本，激发企业经营发展活力。